

110學年度教師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應考人注意事項

- 一、請依公告甄選序號之**指定報到時間完成報到**(盡量準時)，**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以棄權論**，若提早到請於本校一樓戶外休息區等候。
- 二、將隨身物品置於物品放置指定位置，試教準備室、試教場、口試場皆不得攜帶任何物品進去。
- 三、報到時請將**准考證、國民身分證(或健保卡)**等交予工作人員驗明身份並於准考證上簽章。
- 四、複試進行方式：
 - (一) 應考人於**試教前30分鐘現場抽題目**，於試教準備室準備教學活動，並依規定時間進入試教場開始試教。
 - (二) 以普通教師類科為例(試教時間10分鐘，教學說明3分鐘；口試時間13分鐘，中間轉場2分鐘)：第一位應考人於上午7時45分報到，上午8時現場抽題目，於試教準備室準備，上午8時30分進入試教場開始試教，上午8時45分進入口試場應試；第二位應考人於上午8時報到，上午8時15分現場抽題目，於試教準備室準備，上午8時45分進入試教場開始試教，上午9時進入口試場，依此類推，**完成口試攜回個人隨身物品即可離校，勿逗留校園**。
 - (三) 試教10分鐘，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，試教時間結束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試教，應試人請自行接續進行3分鐘教學說明，評審不提問，3分鐘結束2長鈴聲強制結束下台。(總時長13分鐘)
 - (四) 口試13分鐘，時間結束前1分鐘時響鈴1短聲，口試時間結束時響鈴2長聲強制結束。
 - (五) 前一位應考人應試時，請下一位應考人依工作人員指示至試場外就預備位置。
- 五、複試應考人試教及口試之應試順序，依本校公告為準。**試場之配置及試教、口試序號，公布於學校網站教師甄選專區**。
- 六、若有補充規定，將隨時公布於本校教師甄選專區。

備註說明：

- 1.複試考場位置如附件一 (當天會有指引及服務人員)
- 2.複試考試序號如附件二
- 3.試教準備室提供之文具如附件三

